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306號

原　　告　世鴻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家祺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男
被　　告　蕭秀雯
　　蕭國鎮
　　黃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蕭秀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元。如對被告蕭秀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蕭國鎮、黃耀德給付之。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蕭秀雯負擔。如對被告蕭秀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蕭國鎮、黃耀德給付之。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車輛賠償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9 頁）。揆諸上開法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 頁）。嗣訴狀送達後

，變更聲明為：被告蕭秀雯應給付原告43萬2,000 元，如對被告蕭秀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蕭國鎮、黃耀德給付之（見本院卷第5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本件被告蕭秀雯、蕭國鎮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秀雯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向訴外人世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世凰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於同年月21日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世凰公司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之損害共計50萬元。嗣被告蕭秀雯為此邀同被告蕭國鎮、黃耀德為保證人，與世凰公司簽訂系爭切結書，約定由被告蕭秀雯賠償世凰公司共43萬 2,000元，自108 年2 月1 日起分期給付，於每月1 日前按月給付1 萬2,000 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共分36期清償，世凰公司並於108 年1 月31日將系爭切結書所載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蕭秀雯自第1 期起即未依約給付分期款，爰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蕭秀雯應給付原告43萬2,000 元，如對被告蕭秀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蕭國鎮、黃耀德給付之。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蕭秀雯、蕭國鎮部分：

被告蕭秀雯、蕭國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㈡被告黃耀德部分：

系爭切結書上關於被告黃耀德之簽名及指印都其本人所為，但其當時未看清楚系爭切結書之內容，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且其已年邁，無力清償，也找不到被告蕭秀雯、蕭國鎮，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蕭秀雯於108年1月17日向世凰公司承租系爭車輛，並於同年月21日因駕駛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世凰公司因此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營業損失之損害共計50萬元，被告蕭秀雯為此與世凰公司簽訂系爭切結書，同意賠償世凰公司43萬2,000元，並由被告蕭國鎮及黃耀德擔任保證人，世凰公司復於108年1月31日將系爭切結書所載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切結書、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蘆洲郵局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4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蕭秀雯、蕭國鎮，被告蕭秀雯、蕭國鎮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被告黃耀德亦不爭執其於系爭切結書上簽名、用印之真正，故原告前揭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蕭秀雯給付43萬2,000元，並於被告蕭秀雯無力清償時，由被告蕭國鎮、黃耀德負保證人責任，即屬有據。

㈡至被告黃耀德雖以前詞抗辯其不負保證人責任云云。惟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黃耀德既自願於系爭切結書最首處之「甲方保證人2」欄位上簽名及按捺指印，復於最末處之「保證人2姓名」欄位簽名，並填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有系爭切結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0頁），則被告黃耀德應清楚知悉其所為係為他人擔任保證人之意，衡情豈有就系爭切結書內容全然不知即率爾允諾為他人作保，故被告黃耀德空言辯稱其不清楚系爭切結書內容云云，實與常理相悖，自非可採。又被告黃耀德之清償能力與其應負之保證人責任無涉，被告黃耀德亦不得以其無力清償為由，免除其

保證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之法律關系，請求被告蕭秀雯給付原告43萬2,000 元，如對被告蕭秀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蕭國鎮、黃耀德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40 元	
合　　計	4,740 元	